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林鈺容 電話: 8462860#222

電子信箱: 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401919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文、如說明二 (376550000A 1140191905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40191905_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修正「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 表」,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0082584號函 暨行政院114年8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1352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」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 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 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 級中等學校

副本: 電2025/09/24文

114/09/24

第1頁,共1頁